

证券代码：835860

证券简称：斯特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的 7 票；反对的 0 票；弃权的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占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占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子公司；持股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可以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

或者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办法规定，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办法，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四条 公司对子公司行使统一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并依据整体制度规范的需要，有权督促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对各子公司享有如下权利：

- (一)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收购其他股东的股份；
- (四) 查阅、复制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等子公司重要文件；
- (五) 子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六) 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公司享有按出资比例或股东协议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选做适当调整。

公司派出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总经理组织进行年度考核。

第七条 子公司作出股东会会议决议或股东决定后，应及时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履行的管理职能为：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日常经营运作、重大事项信息上报、诉讼仲裁事务等方面进行监督与管理；
- (二) 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财务监督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合并及财务信息收集和整理，对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动态跟踪、评价和指导；

(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子公司年度、季度及月度资金计划的编制和经营资金的统筹安排进行监督与管理，指导子公司开展融资活动、搭建融资平台。

(四)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对公司上(下)行文件流转、企业文化建设及有关行政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对子公司的中层以上管理干部任免、薪酬方案、人力资源规划、用工计划规划进行监督,对子公司进行人力资源业务培训及政策指导等，并做好人事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三章 日常经营管理

第九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第十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母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母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母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母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母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应接受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以及公司财务部对报送内容和时间的要求，及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十四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

避免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发生。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将责成子公司执行董事采取相应措施，并要求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监事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需要实施专项贷款，应事先对贷款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并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可行性报告经子公司经营层审核同意后，提交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或股东决定后执行，且应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并抄送公司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子公司确需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五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审计等。

第十九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的配合。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配合对其进行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二十条 经母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母公司递交整改计划和整改报告。

第二十一条 母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样适用于子公司的内部审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调离子公司时，必须接受公司安排的离任审计。

第六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

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则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相关事项可交由公司总经理审查决定。

对于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的管理，依据母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负责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参照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决定后一日内将上述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工作。

第三十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

向母公司董事会提交季报、半年报、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在建工程和实施中的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节、半年度、年度定期向母公司董事会报告实施进度。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母公司董事会：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行为；
-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信息提供事务的部门及人员，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与通讯方式向母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八章 考核与奖罚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建立能够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责任权利相一致的经营激励约束机制。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考核制度，报公司备案。

第三十七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导致子公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斯特龙城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